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文书范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文书范本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19130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19133

出版时间：2011-3

出版时间：法律

作者：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

页数：489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内容概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文书范本(注解版)》以现行有效的常用法律法规为核心,结合日常生活中的常见法律问题,收录与其相关的常用文书范本,并予以精要解读,以便广大读者充分利用法律文书实现自身合法权益。

书籍目录
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适用提要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
- 第一编 总则
-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
- 第二章 管辖
- 第三章 回避
-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
- 第五章 证据
- 第六章 强制措施
-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
- 第八章 期间、送达
- 第二篇 立案、侦查和提起公诉
- 第一章 立案
- 第二章 侦查
- 第三章 提起公诉
- 第三编 审判
- 第一章 审判组织
-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
-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
-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
-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
- 第四篇 执行
- 附则
- 关联规定
- 流程图表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第三百五十六条人民检察院对于在法庭上出示、宣读、播放的证据材料应当当庭移交人民法院，确实无法当庭移交的，应当在休庭后三日内移交。

对于在法庭上出示、宣读、播放未到庭证人的证言的，如果该证人提供过不同的证言，人民检察院应当将该证人的全部证言在休庭后三日内移交。

第三百五十七条对于当庭出示、宣读、播放的证据材料，在审判长宣布休庭后，公诉人应当与合议庭办理交接手续。

休庭后向法院移交有关证据材料的，即时办理交接手续。

第三百五十八条人民检察院对封存保管的扣押、冻结的被告人财物及其孳息，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以下处理：（一）对作为证据使用的实物，应当依法随案移送。

对不宜移送的，应当将其清单、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随案移送。

（二）冻结在金融机构的赃款，应当向人民法院随案移送该金融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，待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后，由人民法院通知该金融机构上缴国库。

（三）查封、扣押的赃款、赃物，对依法不移送的，应当随案移送证据清单、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，待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后，由人民检察院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上缴国库，并向人民法院送交执行回单。

编辑推荐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文书范本(注解版)》：权威法规信息平台，伴您走进法治时代。

条文解读：选取法律法规的标准文本，编写条文主旨、名词解释和条文注解，介绍相关立法背景、法律实务及其关联条文，以帮助读者理解法律条文，撰写法律文书。

文书范本：根据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行政法规、司法解释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，编辑整理法律文书示范文本或参考样本。

应用指引：从法律实务的现实需要出发，根据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，释明文书范本的基本格式、适用要点及其他注意事项，以便广大读者理解使用。

关联规定：根据关联索引所列关联条文，本丛书广泛收录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司法解释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，供广大读者查阅、参考和适用。

流程图表：结合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，编制流程图表，方便广大读者依法行使相关权利，及时履行相关义务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